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系部：

为深刻吸取全国全省近期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切实贯彻落实《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迅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川安办〔2019〕2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5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安委会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以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为目标，集中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对重点环节、重点部

位、重点时段严防死守，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学校安全形势平安稳定。

二、大检查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的情况。是否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以及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并认真贯彻落实。是否勇于担当负责，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是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是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部门管理人员、岗位人员的安全责任。

(二)学校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D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食堂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环节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公务车运行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宣传教育；是否开展校园贷、套

路贷、传销的警示教育；是否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等苗头性问题进行排查化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校园暴力、校园欺凌行为；是否做好部门人员安全稳定教育管理工作，摸清重点、特殊人员思想动态，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学院和谐稳定大局。

（三）“三防”建设落实情况。是否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力量，学生宿舍是否设专职管理员；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四）校园周边防控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是否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五）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是否经常性对师生开展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

（六）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是否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以及信息报告制度；是否制定地震、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演练；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

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内容及责任部门

（一）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要按照《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川教函〔2019〕186号）要求，扎实推进学校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危化品各环节安全整治，加强易燃易爆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强化师生员工安全教育

培训，坚决消除隐患，杜绝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责任部门：实训部)

(二)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规范师生外出见习等集体活动的租车、乘车管理，开展两校区间接送车辆、公务用车以及校内交通的安全整治，规范校园车辆进出和停放，强化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

(责任部门：各部门)

(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结合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安排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消防隐患。集中整治学校食堂、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等重点场所，高低压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天然气管道、电网线路、网络弱电间、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以及学生在寝室内抽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杜绝校园火灾事故。**(责任部门：各部门)**

(四)防溺水专项整治。持续抓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和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职责。全面排查溺水事故隐患点，提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巡防力度，及时消除隐患。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各系、保卫处)

(五)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狠抓源头严防、过程严管、督促整改。重点整治学校食堂原料采购储存、从业人员健康、饭菜加工制作、售卖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设备用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全过程，务必突出重点逐项排查，切实做到整治

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确保师生用餐安全。（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六）预防学生欺凌专项整治。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完善对学生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发生。密切家校沟通，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各系）

（七）防灾减灾专项整治。要认真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187号）要求，积极会同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校舍抗震性能排查，及时治理隐患。要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准备工作。继续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让学生普遍掌握防灾减灾知识，以应对地震、泥石流、滑坡、洪水等自然灾害。（责任部门：各部门）

（八）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密切联系属地公安、政法等部门，整治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文化环境、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建筑设施等情况，结合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清理整顿校园周边治安乱点乱象，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责任部门：保卫处、院办）

（九）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要集中对空气能系统、污水

处理、压力容器（氧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使用登记记录，是否在检验认定有效期内使用，有无私自改造维修的情况，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期校验和检修，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作业，安全操作技能是否熟练，安全操作人员是否了解设备风险和应对措施，有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电梯维护单位是否定期到位进行安全检测作业。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校验和检修，并取得相关质量检测合格证，确保使用中的水电气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表、报警器和锅炉、电梯、厨具消毒柜等符合质检等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实训部）

（十）学校在建工程专项整治。要深入排查学校在建工程安全隐患，重点检查学校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不按科学规律，盲目抢工期、抢进度现象；是否打围施工，将建筑工地与学校教育教学、学生生活场所有效隔离；塔吊或起重机械覆盖范围是否有警示安全措施；临时架设的电线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施工车辆交通组织是否科学安全有序；校园周边建筑工地是否影响或危及校园安全等情况。（责任部门：基建处）

四、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分四个阶段。

（一）广泛动员，层层部署阶段（4月底前）。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

(二)隐患排查阶段(5月至7月)。各部门要按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力量,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至10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深化集中整治措施,确保发现的每一项安全风险隐患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部门负责人要亲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要加强实习生离校、暑期、五·一、中秋、国庆节前和节日期间安全督查检查频次,要加强问题隐患的整治力度和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四)巩固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一是各部门要组织回头看,回头查,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全面总结部门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总结。二是学院适时组织督察组,对各部门安全检查和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考核,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要亲自牵头组织开展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要明确专门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层层分解,认真落实。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

容忍”的态度，敢抓敢管，确保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三)强化责任追究。把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作为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对组织不得力、推进迟缓、工作不积极、态度不认真、责任和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治不彻底，造成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认真梳理、总结。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当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填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于每月30日前报保卫处。保卫处负责整理、总结，并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月6日前将附件1书面（盖章）报成保卫处。

联系人：何佩雯

电话：13348964439

邮箱：251083172@qq.com

附件：1.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名单
2.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名单

部门(盖章)

填报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
				联络员

注: 负责人为部门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1—2人(1人应为部门安全管理员)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報單位：

2019年4月至月(累计)

日期：2019年月日

组织检查组	检查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共计投入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整治为非违法行为	整治违章行为	整顿产停	扣缴证暂吊销	关闭取缔	罚款处罚	曝光责任人及单位	联合惩戒企业	派出督查组	督查情况
		排查	已整治	排查	已整治											
(个)	(个)	(家)	(项)	(项)	(项)	(万元)	(起)	(起)	(家)	(个)	(家)	(万 元)	(家、人)	(个)		

填報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